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47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突出时效性和针对性，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我市已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并已通过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一、动态更新成果

本次动态更新调整后全市共 8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比首次划定新增 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9 个（新增 1 个），重点管控单元 21 个（新增 6 个），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未变化）。

二、加强动态更新成果应用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东政〔2021〕4 号）和《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工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2〕106 号）等文件确定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发挥生态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区域开发、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建设活动中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衔接，积极服务省、市和县区发展战略实施、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需及时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应用落实情况函告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1. 海东市及各县区管控单元编码查询表
2. 海东市总体管控要求
3. 海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海东市及各县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海东市及各县区管控单元编码查询表

按代码查询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代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YX387	ZH63020210001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上北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295	ZH63020210002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药草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296	ZH63020210003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央宗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88	ZH63020210004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型）
YX558	ZH63020210005	乐都区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559	ZH63020210006	乐都区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YX557	ZH63020210007	乐都区生态空间
ZD569	ZH63020220001	乐都区城镇空间
ZD416	ZH63020220002	乐都区乐都工业园区
ZD566	ZH63020220003	乐都区采矿权
YB564	ZH63020230001	乐都区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570	ZH63020230002	乐都区一般管控单元
YX297	ZH63020310001	平安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峡群寺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298	ZH63020310002	平安区生态保护红线文祖口水库水源地
YX316	ZH63020310003	平安区生态空间平安文祖口水源地
YX317	ZH63020310004	平安区生态空间
YX561	ZH63020310005	平安区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YX560	ZH63020310006	平安区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ZD568	ZH63020320001	平安区城镇空间
ZD417	ZH63020320002	平安区海东工业园海东河湟新区
ZD567	ZH63020320003	平安区采矿权
YB563	ZH63020330001	平安区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571	ZH63020330002	平安区一般管控单元
YX300	ZH6302221000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YX299	ZH6302221000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青海南大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18	ZH6302221000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YX320	ZH63022210004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YX562	ZH6302221000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319	ZH63022210006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极重要区
ZD345	ZH6302222000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ZD346	ZH6302222000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工业园
ZD344	ZH6302222000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采矿权
YB565	ZH6302223000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572	ZH6302223000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YX393	ZH63022310001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北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90	ZH63022310002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互助南峡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YX389	ZH63022310003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南峡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94	ZH63022310004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互助松多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91	ZH63022310005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南峡水库水源地
YX392	ZH63022310006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型）
YX400	ZH63022310007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YX401	ZH63022310008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南峡省级森林公园
YX402	ZH63022310009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403	ZH63022310010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ZD412	ZH63022320001	互助土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ZD415	ZH63022320002	互助土族自治县绿色产业园
ZD413	ZH63022320003	互助土族自治县海东工业园海东河湟新区
ZD414	ZH63022320004	互助土族自治县海东工业园青海省零碳产业园
ZD411	ZH63022320005	互助土族自治县采矿权
YB406	ZH63022330001	互助土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424	ZH63022330002	互助土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YX302	ZH6302241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YX301	ZH63022410002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YX306	ZH63022410003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化隆雄先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07	ZH63022410004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李家峡水库水源地
YX322	ZH63022410005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后沟水库水源地
YX323	ZH63022410006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黄南坎布拉省级风景名胜区分区
YX324	ZH63022410007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325	ZH63022410008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极重要区
YX326	ZH63022410009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YX321	ZH63022410010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YX305	ZH63022410011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公伯峡水库水源地
YX303	ZH63022410012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后沟水库水源地
YX304	ZH63022410013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型）
ZD341	ZH6302242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ZD349	ZH63022420002	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加合经济产业园
ZD340	ZH63022420003	化隆回族自治县采矿权
YB338	ZH6302243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353	ZH63022430002	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YX310	ZH6302251000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YX327	ZH63022510002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YX328	ZH63022510003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329	ZH63022510004	循化县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极重要区
YX309	ZH63022510005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型）
YX311	ZH63022510006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夕昌水库
YX308	ZH63022510007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公伯峡水库水源地
ZD347	ZH6302252000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ZD348	ZH63022520002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真食品产业园
ZD350	ZH63022520003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采矿权
ZD352	ZH63022520004	青海黄南恰冬铜多金属矿重点开采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YB339	ZH6302253000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354	ZH63022530002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按县区查询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县级行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代码
乐都区	ZH63020210001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上北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87
	ZH63020210002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药草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295
	ZH63020210003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央宗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296
	ZH63020210004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型）	YX388
	ZH63020210005	乐都区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558
	ZH63020210006	乐都区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YX559
	ZH63020210007	乐都区生态空间	YX557
	ZH63020220001	乐都区城镇空间	ZD569
	ZH63020220002	乐都区乐都工业园区	ZD416
	ZH63020220003	乐都区采矿权	ZD566
	ZH63020230001	乐都区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564
	ZH63020230002	乐都区一般管控单元	YB570
平安区	ZH63020310001	平安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峡群寺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297
	ZH63020310002	平安区生态保护红线文祖口水库水源地	YX298
	ZH63020310003	平安区生态空间平安文祖口水源地	YX316
	ZH63020310004	平安区生态空间	YX317
	ZH63020310005	平安区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YX561
	ZH63020310006	平安区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560
	ZH63020320001	平安区城镇空间	ZD568
	ZH63020320002	平安区海东工业园海东河湟新区	ZD417
	ZH63020320003	平安区采矿权	ZD567
	ZH63020330001	平安区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563
	ZH63020330002	平安区一般管控单元	YB57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ZH6302221000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YX300
	ZH6302221000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青海南大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299
	ZH6302221000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YX318
	ZH63022210004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YX320
	ZH6302221000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562
	ZH63022210006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极重要区	YX319
	ZH6302222000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ZD345
	ZH6302222000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工业园	ZD346
	ZH6302222000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采矿权	ZD344
	ZH6302223000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565
	ZH6302223000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YB572
互助土族自治县	ZH63022310001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北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93
	ZH63022310002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互助南峡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YX390
	ZH63022310003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南峡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89
	ZH63022310004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互助松多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94
	ZH63022310005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南峡水库水源地	YX391
	ZH63022310006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型）	YX392
	ZH63022310007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YX400
	ZH63022310008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南峡省级森林公园	YX401
	ZH63022310009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402
	ZH63022310010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YX403
	ZH63022320001	互助土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ZD412
	ZH63022320002	互助土族自治县绿色产业园	ZD415
	ZH63022320003	互助土族自治县海东工业园海东河湟新区	ZD413
	ZH63022320004	互助土族自治县海东工业园青海省零碳产业园	ZD414
	ZH63022320005	互助土族自治县采矿权	ZD411
	ZH63022330001	互助土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406
	ZH63022330002	互助土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YB424

化隆回族自治县	ZH6302241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YX302
	ZH63022410002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YX301
	ZH63022410003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化隆雄先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YX306
	ZH63022410004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李家峡水库水源地	YX307
	ZH63022410005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后沟水库水源地	YX322
	ZH63022410006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黄南坎布拉省级风景名胜区分区	YX323
	ZH63022410007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324
	ZH63022410008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极重要区	YX325
	ZH63022410009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YX326
	ZH63022410010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YX321
	ZH63022410011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公伯峡水库水源地	YX305
	ZH63022410012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后沟水库水源地	YX303
	ZH63022410013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型）	YX304
	ZH6302242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ZD341
	ZH63022420002	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加合经济产业园	ZD349
	ZH63022420003	化隆回族自治县采矿权	ZD340
	ZH6302243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338
	ZH63022430002	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YB353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ZH6302251000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YX310
	ZH63022510002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YX327
	ZH63022510003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YX328
	ZH63022510004	循化县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极重要区	YX329
	ZH63022510005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型）	YX309
	ZH63022510006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夕昌水库	YX311
	ZH63022510007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公伯峡水库水源地	YX308
	ZH6302252000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ZD347
	ZH63022520002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真食品产业园	ZD348
	ZH63022520003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采矿权	ZD350
	ZH63022520004	青海黄南恰冬铜多金属矿重点开采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ZD352
	ZH6302253000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YB339
	ZH63022530002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YB354

海东市总体管控要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区域总体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行政区划			所在区域/单元					
省	市	县	区域名称	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集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青海省	海东市		全市	ZH63020210001+ZH63020210002+ ZH63020210003+ZH63020210004+ ZH63020210005+ZH63020210006+ ZH63020210007+ZH63020220001+ ZH63020220002+ZH63020220003+ ZH63020230001+ZH63020230002+ ZH63020310001+ZH63020310002+ ZH63020310003+ZH63020310004+ ZH63020310005+ZH63020310006+ ZH63020320001+ZH63020320002+ ZH63020320003+ZH63020330001+ ZH63020330002+ZH63022210001+ ZH63022210002+ZH63022210003+ ZH63022210004+ZH63022210005+ ZH63022210006+ZH63022220001+ ZH63022220002+ZH63022220003+ ZH63022230001+ZH63022230002+ ZH63022310001+ZH63022310002+ ZH63022310003+ZH63022310004+ ZH63022310005+ZH63022310006+ ZH63022310007+ZH63022310008+ ZH63022310009+ZH63022310010+ ZH63022320001+ZH63022320002+ ZH63022320003+ZH63022320004+ ZH63022320005+ZH63022330001+ ZH63022330002+ZH63022410001+ ZH63022410002+ZH63022410003+ ZH63022410004+ZH63022410005+ ZH63022410006+ZH63022410007+ ZH63022410008+ZH63022410009+ ZH63022410010+ZH63022410011+ ZH63022410012+ZH63022410013+ ZH63022420001+ZH63022420002+ ZH63022420003+ZH63022430001+ ZH63022430002+ZH63022510001+ ZH63022510002+ZH63022510003+ ZH63022510004+ZH63022510005+ ZH63022510006+ZH63022510007+ ZH63022520001+ZH63022520002+ ZH63022520003+ZH63022520004+ ZH63022530001+ZH63022530002	第一条关于青藏高原（青海）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严格禁止破坏生态功能或者不符合差别化管控要求的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2.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3.对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4.禁止在星宿海、扎陵湖、鄂陵湖等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5.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 6.依法禁止在长江、黄河、澜沧江等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管控要求的采砂、采矿活动。 7.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选择环保、安全的勘探、开采技术和方法，避免或者减少对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管控要求，采取避让、减缓和及时修复重建等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禁止在青藏高原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有害生物防治、自然灾害防治等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9.除保障居民用电和巩固边防需要外，禁止在青藏高原新建小水电项目。 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锆、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第五条关于海东市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相比于 2020 年末，2025 年末海东市能耗强度降低 12.5%左右，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0.095 万吨、0.0035 万吨、0.076 万吨、0.025 万吨。到 2025 年，海东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 2020 年零增长。	第六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1.建立重污 染 天 气、重点断面监测预 警 系 统，建立市（州）、县（区、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不发生重 大放射源辐 射 事 故。 3.加强石化、涂料、纺 织 印 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4.加强环境风险预 警 防 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 急 处 置、污染损害评估等环境应 急 全 过 程 管 理。	第七条关于海东市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到 2025 年，海东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63 亿立方米。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等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三条关于黄河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 2.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禁止在黄河上游约古宗列曲、扎陵湖、鄂陵湖、玛多河湖群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5.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6.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7.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8.国家实行黄河流域重点水域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 9.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表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 10.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11.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12.严格限制从黄河流域向外流域扩大供水，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 13.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14.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15.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16.黄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黄河流域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应当开展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7.关停并转沿黄“散乱污”企业，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进入合规园区。 18.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坚决遏制“挖湖造景”。建立整治各类人造水面景观长效机制，严把引黄调蓄项目准入关，以国家公园、水源涵养区、珍稀物种栖息地为重点，逐步实施小水电退出机制。 第四条关于湟水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湟水流域水体或者地下排放水污染物。 2.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漫流等方式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3.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4.勘探、采矿、开采地下水和兴建地下工程，必须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禁止向湟水流域水体及岸坡、滩地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污染物。 6.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满足构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节能标准。禁止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外新建、扩建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7.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水电站以及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8.不得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9.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10.湟水流域沿河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得随意倾倒污水或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11.湟水流域沿河修建的厕所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厕所标准，不得将污水、污物直接排入水体。 12.湟水流域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屠宰场应当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保证畜禽粪便、污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提高准入标准，符合防护距离要求，建设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畜禽养殖经营者不得向水体倾倒畜禽粪便、丢弃畜禽尸体及其他畜禽养殖废弃物。			
--	--	--	--	---	--	--	--

青海省	海东市	草原及农用地	ZH63020230001+ZH63020330001+ZH63022230001+ZH63022330001+ZH63022430001+ZH63022530001	第八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1.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禁止采集、收购、出售草原上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禁止在草原上非法捕杀、买卖和运输草原上的鹰、雕、隼、豹、狼、狐狸、鼬等草原鼠虫害天敌。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4.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建成后，达到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并变更为林地的，应当从耕地面积中扣除。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对于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6.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实行耕地占补平衡，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8.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禁止围湖造田；禁止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第九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1.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不得向草原及其水域弃置、堆放固体废弃物和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的污染物。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	--------	---	---	---	--	--

青海省	海东市		自然保护区	ZH63022210001+ZH63022410001+ZH63022510001 第十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由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由于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管控要求基本接近，故一般情况下，将自然保护区原核心区和原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将原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 一、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2.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3.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1）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种、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2）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3）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4）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4.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5.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6.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二、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2.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6.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8.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9.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习活动。 三、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4.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5.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青海省	海东市		风景名胜区	ZH63022410006 第十一条关于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风景名胜区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3.禁止乱扔垃圾、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在风景名胜区开展旅游活动应适度控制游客容量，禁止超载接纳游客。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4.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5.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6.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青海省	海东市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飲用水源保护区	ZH63020310002+ZH63020310003+ ZH63022310005+ZH63022410004+ ZH63022410005+ZH63022410011+ ZH63022410012+ZH63022510004+ ZH63022510006+ZH63022410006+ ZH63022210001+ZH63022410001+ ZH63022510001			第十二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在生态环境敏感区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管控要求，采取避让、减缓和及时修复重建等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禁止在长江、黄河、澜沧江等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管控要求的采砂、采矿活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新设矿业权。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锗、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依法限期退出。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按照青海省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等要求依法退出。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依法关闭退出。其中，矿业权后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煤矿，立即退出；确因开采特殊紧缺煤种的非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或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承担特殊供应任务的煤矿，以及处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二级及以上保护区之外的煤矿，在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经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适当延迟退出时间。第十三条关于生态空间内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准入的要求：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以下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	-----	--	---------------------	---	--	--	---

青海省	海东市		湿地	ZH63022310002	第十四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禁止挖沙、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排放污水；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擅自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禁止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 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青海省	海东市		地质公园	ZH63022410002	第十五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青海省	海东市		饮用水水源地	ZH63020310002+ZH63020310003+ZH63022310005+ZH63022410004+ZH63022410005+ZH63022410011+ZH63022410012+ZH63022510007+ZH63022510006	第十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一、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设置排污口； 2.新建、扩建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设置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等污染物的场所； 4.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5.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热废水、含病原体污水；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 2.向水体倾倒生活垃圾； 3.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4.从事淘金、采砂、采石、采矿活动； 5.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限制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管理。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1.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放养畜禽、从事网箱养殖活动； 3.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 4.从事旅游、游泳、垂钓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青海省	海东市		水源涵养极重要区	ZH63020210004+ZH63020210005+ZH63020310006+ZH63022210005+ZH63022210006+ZH63022310006+ZH63022310009+ZH63022410007+ZH63022410008+ZH63022510003+ZH63022510004	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水质达到地表水、地下水Ⅰ类，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Ⅱ类，空气质量达到二级；防风固沙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Ⅱ类，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水质达到地表水、地下水Ⅰ类，空气质量达到一级”。			

青海省	海东市		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	ZH63022510004	第十八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生物多样性维护型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Ⅰ类，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水土保持型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Ⅱ类，空气质量达到二级；防风固沙型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Ⅱ类，空气质量得到改善。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青海省	海东市		水土保持极重要区	ZH63022510004	第十九条关于水土保持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过度放牧。禁止新建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Ⅱ类，空气质量达到二级；防风固沙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Ⅱ类，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青海省	海东市		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ZH63020210006+ZH63020310005+ZH63022210004+ZH63022210006+ZH63022310010+ZH63022410009+ZH63022510004	第二十条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过度放牧。禁止新建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青海省	海东市		森林公园	ZH63020210001+ZH63020210002+ZH63020210003+ZH63020310001+ZH63022210002+ZH63022310001+ZH63022310003+ZH63022310004+ZH63022310008+ZH63022410003	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一、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级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二、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三、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青海省	海东市	河湟谷地	ZH63020210001+ZH63020210002+ ZH63020210003+ZH63020210004+ ZH63020210005+ZH63020210006+ ZH63020210007+ZH63020220001+ ZH63020220002+ZH63020220003+ ZH63020230001+ZH63020230002+ ZH63020310001+ZH63020310002+ ZH63020310003+ZH63020310004+ ZH63020310005+ZH63020310006+ ZH63020320001+ZH63020320002+ ZH63020320003+ZH63020330001+ ZH63020330002+ZH63022210001+ ZH63022210002+ZH63022210003+ ZH63022210004+ZH63022210005+ ZH63022210006+ZH63022220001+ ZH63022220002+ZH63022220003+ ZH63022230001+ZH63022230002+ ZH63022310001+ZH63022310002+ ZH63022310003+ZH63022310004+ ZH63022310005+ZH63022310006+ ZH63022310007+ZH63022310008+ ZH63022310009+ZH63022310010+ ZH63022320001+ZH63022320002+ ZH63022320003+ZH63022320004+ ZH63022320005+ZH63022330001+ ZH63022330002+ZH63022410001+ ZH63022410002+ZH63022410003+ ZH63022410004+ZH63022410005+ ZH63022410006+ZH63022410007+ ZH63022410008+ZH63022410009+ ZH63022410010+ZH63022410011+ ZH63022410012+ZH63022410013+ ZH63022420001+ZH63022420002+ ZH63022420003+ZH63022430001+ ZH63022430002+ZH63022510001+ ZH63022510002+ZH63022510003+ ZH63022510004+ZH63022510007+ ZH63022510005+ZH63022510006+ ZH63022520001+ZH63022520002+ ZH63022520003+ZH63022520004+ ZH63022530001+ZH63022530002	第二十二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漫流等方式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湟水流域水体及岸坡、滩地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其他污染物。 2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扩建水电站，以及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在湟水干流（源头至海晏段）禁止河道采砂挖石，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在湟水干流（海晏至西宁段）禁止破坏地方土著鱼类生息繁衍水域，禁止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污染工业项目。 3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5禁止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6禁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同时采取自然恢复更新为主，人工促进修复相结合的措施，因地制宜、因区施策。 7加强天然林区的禁牧、轮牧等措施，使天然林后备资源自然更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在东部城市群新建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项目，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标准。新建涉水项目，经处理后的工业企业废水未纳入城市排水管网直接排入湟水水体的，其水污染排放应达到行业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经处理后的工业企业废水排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其出水水质应满足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工业企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其水污染排放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		
-----	-----	------	---	--	---	--	--

海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63020210001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上北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210002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药草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210003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央宗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210004	乐都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型）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210005	乐都区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210006	乐都区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条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210007	乐都区生态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一条关于青藏高原（青海）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三条关于黄河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四条关于湟水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220001	乐都区城镇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重点管控单元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乐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优化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2.禁止在城镇建成区、湟水河干流及湿地周边 1 公里内新建生物肥料加工企业。 3.新建企业须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在产业园区布局，现有具备条件的企业务必尽快入园；不具备入园条件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环保设施。 4.有序退出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小水电项目。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五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演练。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生产废水、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ZH63020220002	乐都区乐都工业园区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禁止涉及冶炼、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高能耗以及高水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含重金属污染物生产工艺的项目入园，西区不得新建以新增产能为目的的水泥和平板玻璃等建材项目。禁止铁合金、碳化硅项目入工业园区。 2.水泥（包括粉磨）、平板玻璃等建材产能不再扩大。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五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3.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园区边界外设置 500 米隔离空间。 2.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	园区总体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总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40%。
ZH63020220003	乐都区采矿权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加强开采管理，合理控制新设采矿权数量，按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增加大中型矿山，减少小矿山数量，到“十四五”末，控制矿山数量。 2.坚持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 3.采矿权投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全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4.对于已设置不合理的采矿权或低效利用资源且高耗能的矿山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或技术装备改造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环境。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0230001	乐都区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八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九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0230002	乐都区一般管控单元	青海省	海东市	乐都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火电、钢铁、有色冶炼、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工、平板玻璃、水泥等大气污染型项目，以及恶臭污染型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项目。 2.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3.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五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严格地下水管理。严控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ZH63020310001	平安区生态保护红线青海省峡群寺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310002	平安区生态保护红线文祖口水库水源地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310003	平安区生态空间平安文祖口水源地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310004	平安区生态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一条关于青藏高原（青海）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三条关于黄河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四条关于湟水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310005	平安区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条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310006	平安区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0320001	平安区城镇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平安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优化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2.禁止在城镇建成区、湟水河干流及湿地周边1公里内新建生物肥料加工企业。 3.新建企业须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在产业园区布局，现有具备条件的企业务必尽快入园；不具备入园条件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环保设施。 4.有序退出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小水电项目。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演练。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生产废水、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实行动态用水管理制度。禁止在流域内兴建高耗水项目。新增用水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ZH63020320002	平安区海东工业园海东河湟新区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河湟新区平西片区 1.沿湟水河、哈拉直沟河流生态保护范围：严格控制、腾退不符合生态保护功能要求用地，禁止占用河流生态保护范围。 2.兰新高铁、兰西高速、兰新铁路、高压走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作为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和缓冲地，禁止进行与基础设施建设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3.防护绿地：严格限制用地性质转变，只能进行与绿化建设有关的活动。 4.高寨汉墓、古城崖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新区开发建设避让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 5.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新区大气总量控制原则、新区规划的项目。 6.适当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7.禁止新建、扩建水泥、铁合金、碳化硅、铅锌冶炼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建高耗能、高污染以及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冶炼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8.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扩建水电站，以及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9.禁止在平西片区上风向 5km 范围内新建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高污染企业。 10.在曹家堡机场 2045 年预测的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大于 70 分贝等值线区域内避免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用地布局。 河湟新区平北片区 1.沿红崖子沟河流生态保护范围：严格控制、腾退不符合生态保护功能要求用地，禁止占用河流生态保护范围。 2.高压走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作为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和缓冲地，禁止进行与基础设施建设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3.防护绿地：严格限制用地性质转变，只能进行与绿化建设有关的活动。 4.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新区大气总量控制原则、新区规划的项目； 5.适当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水泥、铁合金、碳化硅、铅锌冶炼等建设项目。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以及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冶炼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7.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扩建水电站，以及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8.在曹家堡机场 2045 年预测的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大于 70 分贝等值线区域内避免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用地布局。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加强入区企业的环境监管，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定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实现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入区。 3.控制氮氧化物排放，燃气供热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 4.统筹考虑平西片区和平北片区污水处理，建议在平西片区和平北片区下游建设 1 座河湟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河湟新区平西片区和平北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强化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率。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对于入区企业符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中要求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对运行企业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	1.入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m^3$/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7 吨/万元。 2.入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80\%$。 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geq 75\%$。
---------------	----------------	-----	-----	-----	--------	---	---	--	---

ZH63020320003	平安区采矿权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加强开采管理，合理控制新设采矿权数量，按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增加大中型矿山，减少小矿山数量，到“十四五”末，控制矿山数量。 2.坚持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 3.采矿权投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全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4.对于已设置不合理的采矿权或低效利用资源且高耗能的矿山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或技术装备改造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环境。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0330001	平安区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八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九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0330002	平安区一般管控单元	青海省	海东市	平安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火电、钢铁、有色冶炼、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工、平板玻璃、水泥等大气污染型项目，以及恶臭污染型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项目。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应限期治理。 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3.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医药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4.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五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ZH6302221000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21000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青海南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21000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一条关于青藏高原（青海）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三条关于黄河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四条关于湟水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210004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条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21000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210006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极重要区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九条关于水土保持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22000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民和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2.禁止在城镇建成区、湟水河干流及湿地周边1公里内新建生物肥料加工企业。 3.有序退出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小水电项目。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新建企业须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在产业园区布局，现有具备条件的企业务必尽快入园；不具备入园条件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环保设施。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生产废水、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实行用水管理制度。禁止在流域内兴建高耗水项目。新增用水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ZH6302222000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工业园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控入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优选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要求，工艺技术及装备达到国内乃至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及《规划》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高环境风险项目入园，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 3.园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碳化硅、铅锌冶炼等建设项目； 4.铁合金产业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超洁净、低能耗后可通过产能置换方式，在园区进行建设； 5.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产业类型和空间布局要求； 6.给排水、供配电、供热、供气、防洪、防灾减灾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对环境影响相对比较小，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即可入园，园区规划可不作为强制性约束； 7.园区内现有村庄搬迁工作未完成前，防护距离内规划项目不得建设。 8.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和规模控制，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铁合金等“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要主动衔接发改、工信等主管部门，对项目类型、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认定，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在新建“两高”项目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明确碳排放控制要求。	1.依据海东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入园企业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标准为30mg/m ³ 。园区现有企业逐步对现有锅炉进行改造或更换。 2.依据海东市大气污染防治区内铁合金行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规划新建铁合金项目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区内现有铁合金企业实施烟气治理设施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3.园区现有铸造行业、矿物棉生产企业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实施改造。 4.企业产生的废水污水自行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优先回用，其他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部分经再生水(中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并回用，其余通过现有排口外排。 5.2025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6.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存在大气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园区内外部的环境敏感目标布局，且其发生事故造成大气中污染物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 2.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3.严格控制高风险项目入园，综合考虑人口密集区域以及疏散难度等因素，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园区工业用地与区内外环境保护目标之间应依规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在入园时，应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结合园区规划实施，严格落实园区内现有马聚垣村、磨湾子村等环境敏感点的搬迁计划，搬迁工作未完成前，防护距离内规划项目不得建设。	1.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规划近期园区中水回用率达25%，远期在25%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进一步提升。 3.入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同时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4.符合区域和行业的资源、能源利用要求以及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 5.园区总体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至2025年重复用水率达到94%；中水回用率至2025年不低于25%，远期不低于40%。 6.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ZH6302222000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采矿权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加强开采管理，合理控制新设采矿权数量，按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增加大中型矿山，减少小矿山数量，到“十四五”末，控制矿山数量。 2.坚持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 3.采矿权投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全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4.对于已设置不合理的采矿权或低效利用资源且高耗能的矿山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或技术装备改造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环境。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223000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八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九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223000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青海省	海东市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钢铁、有色冶炼、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工、平板玻璃、水泥等大气污染型项目，以及恶臭污染型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项目。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应限期治理。 3.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4.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医药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5.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6.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五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ZH63022310001	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北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310002	互助土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互助 南门峡国家级 湿地自然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 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四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310003	互助土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青 海省南门峡省级 森林自然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 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310004	互助土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互 助松多省级森林 自然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 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310005	互助土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南 门峡水库水源地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 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310006	互助土族自治县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水源涵养型)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 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310007	互助土族自治县 生态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 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一条关于青藏高原(青海)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三条关于黄河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四条关于湟水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310008	互助土族自治县 生态空间南门峡 省级森林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 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310009	互助土族自治县 生态空间水源涵 养重要区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 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310010	互助土族自治县 生态空间水土流 失极敏感区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 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条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320001	互助土族自治县 城镇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重点管 控单元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互助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优化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2.禁止在城镇建成区、湟水河干流及湿地周边 1 公里内新建生物肥料加工企业。 3.有序退出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小水电项目。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款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款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演练。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生产废水、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实行动用水管理制度。禁止在流域内兴建高耗水项目。新增用水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ZH63022320002	互助土族自治县 绿色产业园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重点管 控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款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园区开发建设应避让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 3.园区选址及开发建设禁止占用园区防护绿带。 4.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海东市“三线一单”、产业政策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业入驻。 5.园区二期禁止建设环境空气污染较大的项目（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的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geq 10\%$项目）。 6.含电镀等表面处理生产工序的项目禁止进入园区。 7.农副产品加工中的部分企业可能有恶臭、异味等气体产生，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以发布后的互助县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若空间规划中园区东北侧远期发展用地未规划为建设用地，则禁止开发；若园区东北侧远期发展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则进行相应开发。 9.优选符合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工艺技术及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以及污染物治理难度大的项目入园；当园区废水排放量达到在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上限时，禁止新增排水企业入园；当园区大气日常监测某因子出现超标时，禁止新增涉及该超标项目排放的企业入园。	1.依据海东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入园企业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标准为 30mg/m^3，待青海省地方标准发布后从严要求。园区现有企业逐步对现有锅炉进行改造或更换。 2.废水特征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 3.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从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到末端治理设施全过程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园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到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入园企业排水水质须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优先再生回用，剩余部分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款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的致死范围内禁止存在任何环境敏感点。	1.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园区远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0%。

ZH63022320003	互助土族自治县 海东工业园海东 河湟新区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重点管 控单元	河湟新区平西片区 1.沿湟水河、哈拉直沟河流生态保护范围：严格控制、腾退不符合生态保护功能要求用地，禁止占用河流生态保护范围。 2.兰新高铁、兰西高速、兰新铁路、高压走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作为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和缓冲地，禁止进行与基础设施建设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3.防护绿地：严格限制用地性质转变，只能进行与绿化建设有关的活动。 4.高寨汉墓、古城崖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新区开发建设避让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 5.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新区大气总量控制原则、新区规划的项目。 6.适当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7.禁止新建、扩建水泥、铁合金、碳化硅、铅锌冶炼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建高耗能、高污染以及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冶炼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8.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扩建水电站，以及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9.禁止在平西片区上风向 5km 范围内新建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高污染企业。 10.在曹家堡机场 2045 年预测的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大于 70 分贝等值线区域内避免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用地布局。 河湟新区平北片区 1.沿红崖子沟河流生态保护范围：严格控制、腾退不符合生态保护功能要求用地，禁止占用河流生态保护范围。 2.高压走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作为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和缓冲地，禁止进行与基础设施建设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3.防护绿地：严格限制用地性质转变，只能进行与绿化建设有关的活动。 4.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新区大气总量控制原则、新区规划的项目； 5.适当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水泥、铁合金、碳化硅、铅锌冶炼等建设项目。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以及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冶炼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7.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扩建水电站，以及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8.在曹家堡机场 2045 年预测的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大于 70 分贝等值线区域内避免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用地布局。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加强入区企业的环境监管，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定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实现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 2.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入区。 3.控制氮氧化物排放，燃气供热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 4.统筹考虑平西片区和平北片区污水处理，建议在平西片区和平北片区下游建设 1 座河湟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河湟新区平西片区和平北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强化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率。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对于入区企业符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中要求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对运行企业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	1.入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m^3$/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7 吨/万元。 2.入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80\%$。 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geq 75\%$。
---------------	----------------------------	-----	-----	---------	------------	--	---	--	---

ZH63022320004	互助土族自治县 海东工业园青海省零碳产业园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控入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优选实施符合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工艺技术及装备达到国内乃至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水泥、铁合金、碳化硅、铅锌冶炼等建设项目。在充分论证必要性、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方案前，禁止引入两高企业。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和规模控制，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园区高耗能项目环评审批要主动衔接发改、工信等主管部门，对项目类型、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认定，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保护人群健康，环境空气、饮用水等质量均应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严禁用地性质转变为工业用地。	1.园区入驻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严格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 2.入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园区定位。各产业全部采用清洁优质能源。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规划区内燃气锅炉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锅炉废气、工业废气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率 100%，禁止超标排放。工业硅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等量削减措施，确保投产后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3.入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园区定位。规划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完善区内污水管网配套，污水废水全部经污水管网排入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私设排污口。规划园区各生产企业生产废水需先进行处理、充分回用后，不可利用部分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远期结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实际进一步从严出水排放标准，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4.入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园定位。各类固废分类妥善暂存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管理全过程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禁止直接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完善入园企业各类防渗措施，包括各污水处理设施、管道、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杜绝工业污染渗漏事件。 5.控制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保证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达标。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居住用地按规范预留防护距离。 6.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针对涉及风险物质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的项目在入园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提出。 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设置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距离，实现引入项目、行业、领域环境风险可防控。 3.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物质仓库应远离居住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设置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距离，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确保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1.入园企业应符合区域和行业的资源、能源利用要求以及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 2.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规划期末单位 GDP 能源消耗量 ≤0.25 吨标准煤/万元。 3.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5%，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远期按照区域政策及规划要求进一步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	---	--	--

ZH63022320005	互助土族自治县 采矿权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重点管 控单元	1.加强开采管理，合理控制新设采矿权数量，按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增加大中型矿山，减少小矿山数量，到“十四五”末，控制矿山数量。 2.坚持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 3.采矿权投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全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4.对于已设置不合理的采矿权或低效利用资源且高耗能的矿山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或技术装备改造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环境。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2330001	互助土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一般管 控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八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九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2330002	互助土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青海省	海东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	一般管 控单元	1.区域内禁止新建印染（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纸浆制造、有色冶炼、石油化工、火电、钢铁、焦化、化工、建材、铸造等项目。 2.禁止新建、改扩建小水电项目，有序退出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小水电项目。 3.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超标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严格管控在土壤重金属超标的牧草地发展畜牧业。 2.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实利用水管理制度。禁止在流域内兴建高耗水项目。新增用水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ZH6302241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循 化孟达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02	化隆回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青 海尖扎坎布拉国 家级地质自然公 园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03	化隆回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青 海省化隆雄先省 级森林自然公园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一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04	化隆回族自治县 生态保护红线李 家峡水库水源地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05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后沟水库水源地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06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黄南坎布拉省级风景名胜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07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08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极重要区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09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极敏感区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条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10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一条关于青藏高原（青海）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三条关于黄河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四条关于湟水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11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公伯峡水库水源地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12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后沟水库水源地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10013	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型）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八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42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 城镇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重点管 控单元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化隆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2.禁止在城镇建成区、黄河干流及湿地周边 1 公里内新建生物肥料加工企业。 3.有序退出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小水电项目。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新建企业须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在产业园区布局，现有具备条件的企业务必尽快入园；不具备入园条件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环保设施。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演练。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生产废水、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实利用水管理制度。禁止在流域内兴建高耗水项目。新增用水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ZH63022420002	化隆回族自治县 巴燕加合经济园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重点管 控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企业入园，禁止规划产业布局以外的企业入园。 3.禁止有色冶炼、化工、平板玻璃、铸造企业入园；禁止废旧电池加工企业、含电镀工艺的企业入园。 4.禁止现有的电解铝、碳化硅企业增加产能规模。	1.禁止高耗水、高排水、难治理的水污染类型项目入园； 2.禁止涉及重金属、有毒废气排放的企业入园； 3.禁止企业排水与规划废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不相容的企业入园； 4.当园区废水排放量达到当时在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上限时，禁止新增排水企业入园； 5.当园区大气日常监测某项目出现超标时，禁止新增涉及该超标项目排放的企业入园。 6.入园企业排水水质须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优先再生回用，剩余部分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7.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企业风险源发生泄漏或爆炸产生的危险物质，其大气毒性终点浓度降低到《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H 中 1 级时，该浓度范围达到巴燕镇或二塘乡居住区的企业禁止入园。	1.当园区用水量达到规划供水能力上线时，禁止新建涉水企业入园。 2.禁止高耗能企业入园。
ZH63022420003	化隆回族自治县 采矿权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重点管 控单元	1.加强开采管理，合理控制新设采矿权数量，按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增加大中型矿山，减少小矿山数量，到“十四五”末，控制矿山数量。 2.坚持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 3.采矿权投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全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4.对于已设置不合理的采矿权或低效利用资源且高耗能的矿山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或技术装备改造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环境。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2430001	化隆回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八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九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2430002	化隆回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青海省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区域内禁止新建印染（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纸浆制造、有色冶炼、石油化工、火电、钢铁、焦化、化工、建材、铸造等项目。 2.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五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禁养区外新建、扩建和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现有未配套上述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限期完成改造。		
ZH6302251000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 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510002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一条关于青藏高原（青海）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三条关于黄河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四条关于湟水流域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510003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空间水源 涵养重要区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510004	循化县生态空间 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极重要区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八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九条关于水土保持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510005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 （生物多样性维护型）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八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510006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 夕昌水库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510007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公伯峡水库水源地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6302252000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循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2.禁止在城镇建成区、黄河干流及湿地周边 1 公里内新建生物肥料加工企业。 3.新建企业须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在产业园区布局，现有具备条件的企业务必尽快入园；不具备入园条件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环保设施。 4.有序退出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小水电项目。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演练。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生产废水、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实行动水管理制度。禁止在流域内兴建高耗水项目。新增用水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ZH63022520002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真食品产业园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 (2) 禁止新(扩)建化工、农药等重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电镀、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3)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青海省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三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调整振兴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禁止以下产业入区：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 涉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及生产工艺的项目； (3) 禁止引进印染等重污染产业； (4) 禁止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入区； (5) 物流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 (6) 含电镀等表面处理生产工序的项目； (7)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 (8) 引进洗毛、印染加工工艺； (9) 使用最高转速低于 4000 针/分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和最高转速低于 5000 针/分的包缝机。 2.禁止引进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 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3.加快淘汰园区目前现有燃煤小锅炉，加快建设集中热源厂工程，推进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引进项目使用燃煤锅炉。严格控制高耗水企业数量和规模，要求屠宰等高耗水企业耗水需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并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入园企业生活及生产废水需由企业自行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后排入园区南侧建设的蓄水池中，夏季用于项目所在区域南山坡水土治理、高速公路绿化带浇灌等，冬季则储存于蓄水池中。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入园项目应按照园区规划布局入驻；除了按照规划方案设置隔离带外，入园项目还应满足相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建议保留循化县好地民族用品有限公司和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企业现状不变。但企业需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禁止企业在现状区域内扩大生产规模，如需扩大，需另行选址。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细化待发展区布局。 3.规划期末园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0hm ² 以内；用水总量指标应控制在 5000m ³ /a。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025 年不低于 60%，2030 年不低于 75%。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ZH63022520003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采矿权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加强开采管理，合理控制新设采矿权数量，按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增加大中型矿山，减少小矿山数量，到“十四五”末，控制矿山数量。 2.坚持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 3.采矿权投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全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4.对于已设置不合理的采矿权或低效利用资源且高耗能的矿山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或技术装备改造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环境。 5.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2520004	青海黄南恰冬铜多金属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重点开采区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基础，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和规模结构。重点开采区内进一步加强监管，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引导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开发、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推动现代化、智能化矿山建设。 2.坚持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 3.重点开采区内，优先保证重要矿种矿业权设置需要，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要求和资源合理利用要求。 4.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五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3.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生产设施及尾矿库防渗措施，严防尾矿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1.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 2.现有选矿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0%及以上，新建及改造选矿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85%及以上。
ZH6302253000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耕地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八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九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ZH63022530002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区域内禁止新建印染（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纸浆制造、有色冶炼、石油化工、火电、钢铁、焦化、化工、建材、铸造等项目。 2.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二十二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五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执行海东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三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禁养区外新建、扩建和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现有未配套上述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限期完成改造。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
